

证券代码：873061

证券简称：威特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并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共计1,724,914.95元，其中母公司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52,142.32元，子公司南京威特力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619,849.63元，子公司天津北方威特力焊接设备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152,923.00元。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